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臺南
○○○○○○○○○中西辦公處）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
字第347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車輛使用契約書上偽造之「乙○○」署
押共柒枚均沒收；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
萬伍仟元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署名3枚」之
記載更正為：「署名4枚」；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丁○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規定業於民國103年6月18日修
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0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2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

01 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修正後之規定則為：「意圖為
02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03 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04 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05 亦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修正後刑法第33
06 9條規定並未更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得科處之法定刑種，
07 僅將得科或併科之罰金刑上限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自以修
08 正前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
10 39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

11 (二)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12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3 一、(二)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4 (三)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偽造「乙○○」署押之
15 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
16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7 收，均不另論罪。

18 (四)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得利2罪，犯意各別，
19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五)爰審酌被告自稱「乙○○」向徐偉元借名購買本案車輛，並
21 冒用告訴人乙○○名義偽造本案車輛使用契約書，足以生損
22 害於告訴人乙○○及徐偉元；復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詐
23 欺告訴人甲○○提供修車服務獲取不法利益，顯見其法治觀
24 念薄弱，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均應予非難，兼
25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26 之態度，及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餐飲業、
27 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
28 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訴卷第1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一)被告偽造之「車輛使用契約書」（見100年度偵緝字第922號

01 偵查卷第56頁)上之偽造「乙○○」簽名4枚、指印3枚(共
02 7枚),均係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
03 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車輛使用契約書業經被告交付
04 徐偉元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
05 敘明。

06 (二)被告詐得告訴人甲○○提供價值新臺幣1萬5,000元之維修服
07 務不法利益,為其犯罪所得,尚未實際賠償告訴人甲○○,
08 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9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
11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5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6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7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8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9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20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21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22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就上開行使偽
24 造私文書、詐欺得利等罪,願分別受有期徒刑2月、拘役30
25 日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訴卷第175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26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27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29 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3474號

被 告 丁○○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於不詳時間、地點，取得乙○○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冒用乙○○之名義，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98年7月14日前某時，向徐偉元稱欲以其名義購買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經徐偉元允諾後，嗣該車於98年7月14日過戶至徐偉元名下，丁○○遂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98年7月16日，在不詳地點，於「車輛使用契約書」上偽簽乙○○之署名3枚，偽蓋乙○○之指印3枚，並交付徐偉元以行使，足生損害於乙○○及徐偉元。(二)於98年8月31日9時30分許，前往臺北縣板橋市（現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0號1樓之順鑫汽車保修廠，向負責人甲○○佯稱欲維修本件車輛，致甲○○陷於錯誤，而提供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維修服務及材料，而丁○○於98年9月4日前某時前往取車，並謊稱之後會付款云云，甲○○遂讓丁○○將本件車輛開走。嗣因甲○○聯絡丁○○無著，始知受騙。

二、案經乙○○、甲○○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冒用乙○○之名義，惟辯稱：我有向徐偉元借車，我車有還他；我應該有把車拿去縣民大道修車廠修，但我應該有付錢云云。
2	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犯罪事實「一、(二)」
3	(1)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指訴 (2)被害人徐偉元於偵查中指述	犯罪事實「一、(一)」
4	(1)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基本資料1份	犯罪事實「一、(二)」

01

	(2)順鑫汽車保修廠交修單1份 (3)被告提供給告訴人甲○○之「乙○○」名片1張 (4)告訴人甲○○使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被告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往來簡訊之翻拍照片4張	
5	(1)車輛使用契約書正本1份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0年6月24日刑紋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	被告冒用乙○○之名義，與被害人徐偉元簽署車輛使用契約書。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丁○○行為後，刑法第339條業經修正，嗣經總統於103年6月18日公佈施行，自同年6月20日起生效，而經比較修正前後刑法第339條之規定，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規定非較有利於被告，揆諸前開法條，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規定處斷，合先敘明。

10

11

12

13

14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等罪嫌。又被告所為偽造乙○○署押之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等2罪，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偽造之「乙○○」署名、指印各3枚，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另被告詐得之修車利益1萬

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丙○○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尹柔